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司法救助（市委政法委）

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可向办案机关提出救助申请，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实提供真实身份、实际损害后果、生活困难、法律文书、是否获得赔偿等相关证明材料。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为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及时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帮助解决生活急迫困难。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救助金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准，根据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造成的不同情形实施救助。

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市教育局）

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提供政府资助，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

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象：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标准：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2300元，分为1800元、2300元、2800元三档。

5.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及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含城镇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学生免学杂费。公办普通高中按照县域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100元、城区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年1200元的学费标准免除，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公办学校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市教育局）

6.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具有中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300元。

7.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一、二、三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按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按学校类型和不同专业每人每年850元至4000元不等（不含住宿费）。

8.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民政局）

9.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且持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1. 2026年南昌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1352元，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
2. 2026年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795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50元，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10元，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市民政局）

10.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对持有本市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或者家庭总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基本生活支出除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户籍所在地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2026年南昌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保障标准：城市低保每人每月104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1035元，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市民政局）

1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或者家庭总收入在扣减刚性支出后（基本生活支出除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生活困难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且家庭成员以“单人户”形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无劳动能力的未成年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 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保、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市民政局）

1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至少有一人具有本市户籍；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80%；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规程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1.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且家庭成员以“单人户”形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无劳动能力的未成年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2. 经审核确认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保、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政策。

小额先行救助（市民政局）

1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对情况特别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小金额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相关证明材料。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小金额先行救助每次不超过500元，同一对象全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

急难型临时救助（市民政局）

1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或者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基本生活存在重大困难，难以为继的，可向急难发生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救助标准为当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4倍。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支出型临时救助（市民政局）

15.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保障措施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三）因在就业过程中，必须支出的就业成本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收入，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当地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救助标准为当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12倍。

特别救助（市民政局）

16.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一）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其自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支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三）低保边缘家庭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社会帮扶后，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自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的；（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救助标准为当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48倍。

流散人员救助（市民政局）

17.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为流浪乞讨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提供街面救助、临时照料、救助寻亲、护送返乡等救助，按照流浪乞讨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实际需求执行。

临时应急补充救助（市民政局）

18.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一）城乡低保户因重症病、非自然灾害（火灾、车祸致重残、溺水身亡等）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家庭。（二）在城乡低保制度覆盖范围之外，家庭月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20%以内的城乡低保边缘户，因重症病、非自然灾害（火灾、车祸致重残、溺水身亡等）等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三）因遭遇火灾溺水身亡、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经县级慈善、民政部门实施救助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四）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联审小组认定的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一）城乡低保户家庭，因患重症病、非自然灾害（火灾、车祸致重残、溺水身亡等）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经县级慈善、民政部门实施救助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6000元。（二）城乡低保边缘户家庭，因患重症病、非自然灾害（火灾、车祸致重残、溺水身亡等）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经县级慈善、民政部门实施救助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4000元。（三）因遭遇火灾溺水身亡、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经县级慈善、民政部门实施救助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四）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应急补充救助联审小组认定的应当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人群，救助标准视认定情况确定；紧急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孤儿（市民政局）

19.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2120元，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590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市民政局）

20.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590元。

续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市民政局）

2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18周岁前已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年满18周岁后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全日制高中和大学阶段连续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保障标准为机构养育每人每月2120元，散居每人每月1590元。

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市民政局）

2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南昌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持有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以上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详见附件2）出具诊断证明的0-6岁（不满7周岁）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等就读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可继续享受照料护理补贴。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00元。

孤儿助学保障（市民政局）

2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18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入学就读期间提供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市民政局）

2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18周岁前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入学就读期间提供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孤儿助医保障（市民政局）

25.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提供2年1次体检（不超过800元/人/次）、诊疗费用（孤儿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民政局）

26.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南昌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1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民政局）

27.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南昌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10元。

高龄津贴给付（市民政局）

28.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南昌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00元。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市民政局）

29.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江西省户籍且属于南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南昌市户籍的低保对象中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市民政局）

30.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江西省户籍且属于南昌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且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南昌市户籍、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市民政局）

3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具有江西户籍的城乡特困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依据出险时实际年龄）具有江西省户籍的老年人（以下统称为“统保对象”）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统保对象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残疾、住院补贴和使用救护车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赔付标准给予赔付。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补贴（市民政局）

3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南昌市户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护理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市民政局）

3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根据物价上涨指数视情启动。

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优惠（市司法局）

3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按规定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员以及80岁以上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老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江西省公证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目录中的公证服务项目，费用减免50%；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服务费用。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经济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市司法局）

35.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特困、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等特定对象在法定事项范围内，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等特定对象在法定事项范围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

公益性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就业困难人员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公益性岗位招用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不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

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按属地管理原则，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每人可享受一次、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城乡重度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卫健委特扶人员，符合参保条件的，由地方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1. 申请人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助创业农民）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
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无其他贷款。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个人最高可申请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利享上限为LPR+100BP（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正常还款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不超过3轮，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城镇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公租房政策条件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按17元/㎡/人/月给予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优先保障按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10%的标准收取租金（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系数的低收入家庭为10元/㎡/人/月，租金按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40%的标准收取。补助面积按每人15㎡，每户不超过60㎡。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农村低保对象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补助不低于2.2万元；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每户补助不低于2万元。对于危房改造新建房屋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残疾人家庭，每户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不低于2000元标准增加安排补助资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房屋的：每户补助不低于5000元。在不低于省级政策规定的最低补助标准基础上，具体标准按照各县区规定执行。

应急救助（市应急管理局）

4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主要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15天。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市应急管理局）

4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因灾死亡人员家属。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主要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按照死亡人员每人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冬春救助（市应急管理局）

4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不低于中央财政救助标准。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用于帮助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基本住房，帮助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群众维修损坏住房。因灾倒房重建按照每户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实施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保户等按照每户不低于2.5万元的标准给予重点救助；因灾损房维修按照每户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6.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因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主要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2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最长不超过90天。

干旱灾害救助资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主要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结合我省实际和救灾工作需要，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1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30天。

疾病应急救助（市卫生健康委）

48.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以及对公众健康造成重大伤害的突发公共事件中需要急救而无保障渠道的患者。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在南昌市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负担能力患者所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经各相关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将核准的医疗费用从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中直接支付给各相关医疗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资助（市卫生健康委）

49.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确定为国家计生特扶对象即可与特扶政策一起享受。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每人每年220元。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在二级（含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承保公司按住院天数每人每天110元标准给予住院护理补贴，一年最高累计90天。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计划生育特扶（市卫生健康委）

50.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同时符合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条件的人员。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根据省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二）过渡期内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定额资助。

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医疗保障局）

5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一）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根据省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二）过渡期内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定额资助。

特困人员、孤儿医疗救助（市医疗保障局）

5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在定点医药机构因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含门诊统筹）、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救助限额，按100%予以救助。

低保对象医疗救助（市医疗保障局）

5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在定点医药机构因门诊慢特病、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不设起付线，按75%予以救助，年度救助最高限额5万元。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医疗救助（市医疗保障局）

5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在定点医药机构因门诊慢特病、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超过南昌市上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的部分，按65%予以救助，年度救助最高限额3万元。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医疗救助（市医疗保障局）

55.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在定点医药机构因门诊慢特病、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超过南昌市上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60%予以救助，年度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

倾斜救助（市医疗保障局）

56.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当年内动态新增加的医疗救助对象计入倾斜救助范围费用的时间可追溯到身份认定前3个月内。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1. 倾斜救助起付标准：南昌市上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2、倾斜救助报销比例及年度最高限额：低保对象按75%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3万元；低保边缘家庭人口按65%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万元；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按60%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万元。

已建档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市总工会）

57.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建档标准且已认定为困难职工的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主要用于对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的帮扶保障，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当地低保）标准12个月总和。

残疾人高校新生奖励（市残联）

58.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对持有南昌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层次的残疾学生。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和特殊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层次的残疾学生，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4000元、5000元。

家庭无障碍改造（市残联）

59.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条件且有能力负担补贴范围外费用的困难重度残疾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根据残疾类别，对残疾人家庭卫生间厨房、出入口、卧室等进行无障碍改造，具体标准按照市、县两级残联方案执行。

南昌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清单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市残联）

60.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当年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中央财政彩票公益金的参考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150元。

困难家庭用电减免（国网南昌供电公司）

61.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低保户”和“特困供养对象”以家庭为单位，每户每月免费用电10度电。如月用电量不到10度电的，按实际用电量免费，对集中供养特困供养对象的社会福利机构，按供养人数，每人每月免费用电10度电。

困难群体用水减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2.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条件且在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特困人员、低保户家庭，每户每月补贴14.7元。

低收入群众污水处理费减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3.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符合民政部门认定条件且在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含三县）。

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优惠（市城管局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4.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救助标准/救助措施：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社会困难群体，家庭用气量每户每月15立方米以内按3元/立方米计收，超出部分按3.2元/立方米计收。